滨海新区区属国有企业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区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完善国有资产监管制度，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 国务院国资委第37号令)、《天津市市管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滨海新区区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属国有企业是指由区国资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及其他区政府授权部门等国资监管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及其所属的各级独资、控股、实际控制的各级子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区属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在经营投资中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经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应当按照本办法追究其责任。

　第四条  开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应当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问责。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严格执行国资监管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严格界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严肃追究问责，实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

　（二）坚持客观公正定责。在充分调查核实的基础上，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认定违规行为的性质、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以及责任范围，既考虑量的标准也考虑质的不同,实事求是确定资产损失程度和责任追究范围，保护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恰当公正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坚持分级分层追责。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企业按照国有资产分级管理要求和干部管理权限，界定责任追究工作职责，分级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分别对企业不同层级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追究处理，形成分级分层、有效衔接、上下贯通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

（四）坚持惩教结合、纠建并举。在严肃追究违规经营投资责任的同时，加强案例总结和警示教育，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及时堵塞经营管理漏洞，建立问责长效机制，提高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第五条　在责任追究工作过程中，发现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纪或职务违法的问题和线索，应当移送相应的纪检监察机构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第二章  责任追究范围

第六条　区属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发生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七条所列情形，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条  集团管控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违反规定程序或超越权限决定、批准和组织实施重大经营投资事项，或决定、批准和组织实施的重大经营投资事项违反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对集团管控规定未执行或执行不力，致使发生重大资产损失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

（三）对集团重大风险隐患、内控缺陷等问题失察，或虽发现但没有及时报告、处理，造成重大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四）所属子企业发生重大违规违纪违法问题，造成重大资产损失且对集团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五）对国家有关监管机构就经营投资有关重大问题提出的整改工作要求，拒绝整改、拖延整改的；

第八条　风险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履行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建设职责，导致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缺失，内控流程存在重大缺陷的；

（二）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未执行或执行不力，对经营投资重大风险未能及时分析、识别、评估、预警、应对和报告的；

（三）未按规定对企业规章制度、经济合同和重要决策等进行法律审核的；

（四）未执行国有资产监管有关规定，过度负债导致债务危机，危及企业持续经营的；

（五）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的；

（六）瞒报、漏报、谎报或迟报重大风险及风险损失事件，指使编制虚假财务报告，企业账实严重不符的。

　第九条   购销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严重不负责任，未按照规定对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身份、履行能力等情况进行核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订立、履行合同，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合同标的价格明显不公允，或无正当理由放弃应得合同权益的；

　（三）违规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或“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的；

　（四）违规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招标或未执行招标结果的；

　（六）违反规定提供赊销信用、资质、担保（含抵押、质押等）或预付款项，利用业务预付或物资交易等方式变相融资或投资的；

　（七）违规开展商品期货、期权等衍生业务的；

　（八）未按规定对应收款项及时追索或采取有效保全措施的；

　第十条  工程承包建设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违反招投标法有关规定进行招投标的；

（二）未按规定对合同标的进行调查论证或风险分析，未经授权或超越授权投标，无合理商业理由中标价格严重低于成本的；

（三）违规擅自签订或变更合同，合同约定未经严格审查，存在重大疏漏的；

（四）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物资、服务未按规定招标或违规避标的；

　（五）违规转包、分包的；

　（六）工程组织管理混乱，致使工程质量不达标，工程成本严重超支的；

　（七）违反合同约定超计价、超进度付款的；

　　第十一条   转让产权、上市公司股权和资产等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授权范围转让的；

　（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违反相关规定的；

　（三）隐匿应当纳入审计、评估范围的资产，组织提供和披露虚假信息，操纵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鉴证结果及法律意见书等的；

　（四）未按相关规定执行回避制度的；

　（五）违反相关规定和公开公平交易原则，低价转让企业产权、上市公司股权和资产的；

　（六）未按规定进场交易的；

　第十二条   固定资产投资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或风险分析的；

　（二）项目概算未经严格审查，严重偏离实际的；

　（三）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擅自投资的；

　（四）购建项目未按规定招标，干预、规避或操纵招标的；

　（五）外部环境和项目本身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及时调整投资方案并采取止损措施的；

　（六）擅自变更工程设计、建设内容和追加投资的；

　（七）项目管理混乱，致使建设严重拖期、成本明显高于同类项目的；

（八）违反规定开展列入负面清单的投资项目。

　　第十三条   投资并购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投资并购未按规定开展尽职调查，或尽职调查未进行风险分析等，存在重大疏漏的；

　（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或估值违反相关规定，或者投资并购过程中授意、指使中介机构或有关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

　（三）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决策未充分考虑重大风险因素，未制定风险防范预案的；

　（四）违规以各种形式为其他合资合作方提供垫资，或通过高溢价并购等手段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

　（五）投资合同、协议及标的企业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中存在有损国有权益条款，或投资并购后未按有关工作方案开展整合，致使对标的企业管理失控的；

　（六）投资参股后未行使股东权利，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采取止损措施的；

　（七）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并购价款的；

（八）违反规定开展列入负面清单的投资项目。

　　第十四条   改组改制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的；

　（二）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

　（三）故意转移、隐匿国有资产或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操纵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清产核资、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鉴证结果的；

　（四）将国有资产以明显不公允低价折股、出售或无偿分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五）在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破产重组或清算等改组改制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发生变相套取、私分国有资产的；

　（六）未按规定收取国有资产转让价款的；

　（七）改制后的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中存在有损国有权益条款的；

　　第十五条   资金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违反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权限筹集和使用资金的；

　（二）设立“小金库”的；

　（三）违规集资、发行股票（债券）、捐赠、担保、委托理财、拆借资金或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票据的；

　（四）虚列支出套取资金的；

　（五）违规以个人名义留存资金、收支结算、开立银行账户的；

　（六）违规超发、滥发职工薪酬福利的；

　（七）因财务内控制度缺失或未按财务内控制度执行，发生资金挪用、侵占、盗取、欺诈的；

　第十六条　境外经营投资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建立企业境外投资管理相关制度，导致境外投资管控缺失的；

（二）开展列入负面清单禁止类的境外投资项目的；

（三）违反规定从事非主业投资或开展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境外投资项目的；

（四）未按规定进行风险评估并采取有效风险防控措施对外投资或承揽境外项目的；

（五）违反规定采取不当经营行为，以及不顾成本和代价进行恶性竞争的；

（六）违反本章其他有关规定或存在国家明令禁止的其他境外经营投资行为的。

第十七条   除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六条规定情形之外，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发生其他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三章  资产损失认定

　第十八条   对区属国有企业经营投资发生的资产损失，应当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有关规定认定损失金额及对企业、国家和社会等造成的影响。

　第十九条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中能够证明资产损失真实情况的各种事实，均可作为损失认定证据。主要包括：

　（一）司法机关、公安机关、行政部门、专业技术鉴定部门等依法出具的与本企业资产损失相关的书面文件；

　（二）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企业某项经济事项出具的专项经济鉴证证明或者意见书；

　（三）企业内部涉及特定事项的资产损失的会计记录、内部证明材料或者内部鉴定意见书等；

　（四）可以认定资产损失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资产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与相关人员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的损失金额及影响；间接损失是由相关人员行为引发或导致的、除直接损失外、能够确认计量的其他资产损失金额及影响。

　第二十一条　资产损失金额应当依据有关会计账簿记录，按照会计核算确认的损失分类分项进行认定。未在会计账簿记录或者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资产，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认定资产损失金额。

　第二十二条　相关经营投资虽尚未形成事实损失，经中介机构评估在可预见未来将发生的损失，可以认定为或有资产损失。

　第二十三条　资产损失分为一般资产损失、较大资产损失、重大资产损失，按以下绝对值或相对值孰低确定：

　（一）一般资产损失，是指单笔资产损失价值在300万元以下，或者占发生损失企业追索责任认定年度上年末资产1%以下；

　（二）较大资产损失，是指单笔资产损失价值在3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或者占发生损失企业追索责任认定年度上年末资产1%以上3%以下；

　（三）重大资产损失，是指单笔资产损失价值在800万元以上，或者占发生损失企业追索责任认定年度上年末资产3%以上。

以上绝对值或相对值表述中，“以下”不含本数，“以上”含本数。

第四章  经营投资责任认定

　第二十四条   区属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任职期间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追究其相应责任；已调任其他岗位或退休的，应当纳入责任追究范围，实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违规经营投资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分为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一）直接责任是指相关人员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起决定性直接作用时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主管责任是指相关人员在其直接主管（分管）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资产损失或不良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三）领导责任是指主要负责人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资产损失或不良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企业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一）本人或与他人共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

　（三）未经民主决策、相关会议讨论或文件传签、报审等规定程序或超越权限，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

　（四）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以文件传签等其他方式研究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

　（五）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应作为第一责任人（总负责）的事项、签订的有关目标责任事项或应当履行的其他重要职责，授权（委托）其他领导人员决策且决策不当或决策失误等；

　（六）其他失职、渎职和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区属国有企业所属子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致使发生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列情形的，上级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上一级企业有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形包括：

（一）发生重大资产损失且对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

（二）多次发生较大、重大资产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除上一级企业有关人员外，更高层级企业有关人员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形包括：

（一）发生违规违纪违法问题，造成资产损失金额巨大且危及企业生存发展的；

（二）在一定时期内多家所属子企业连续集中发生重大资产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第二十七条　区属国有企业违反规定瞒报、漏报或谎报重大资产损失的，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比照领导责任和主管责任进行责任认定。

第二十八条　区属国有企业未按规定和有关工作职责要求组织开展责任追究的，对企业负责人及有关人员比照领导责任、主管责任和直接责任进行责任认定。

  第二十九条 区属国有企业有关经营决策机构以集体决策形式作出违规经营投资的决策或实施其他违规经营投资的行为，造成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承担集体责任，有关成员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责任追究处理

　第三十条   根据资产损失程度、问题性质等，对相关责任人可采取组织处理、扣减薪酬、禁入限制、纪律处分、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等方式处理。以上处理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一）组织处理。包括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改任非领导职务、责令辞职、免职等。

（二）扣减薪酬。包括扣减和追索绩效年薪或任期激励收入，终止或收回其他中长期激励收益，取消参加中长期激励资格等。

（三）禁入限制。五年直至终身不得担任区属国有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纪律处分。由相应的纪检监察机构查处。

　（五）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第三十一条 区属国有企业发生资产损失，经过查证核实和责任认定后，除依据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构或司法机关处理外，应当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发生一般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等处理，可以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50%以下的绩效年薪。

　（二）发生较大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50%至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50%至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及前一年度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五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对领导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30%至7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30%至7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三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三）发生重大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降职、责令辞职、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对领导责任人给予调离工作岗位、降职、改任非领导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70%至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70%至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五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第三十二条  区属国有企业所属子企业发生资产损失，按照本办法应当追究区属国有企业有关人员责任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改任非领导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30%-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30%-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三至五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第三十三条　对承担集体责任的区属国有企业有关经营决策机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处理；对造成资产损失金额巨大且危及企业生存发展的，或造成其他特别严重不良后果的，按照规定程序予以改组。

第三十四条　责任认定年度是指责任追究处理年度。有关责任人在责任追究处理年度无任职或任职不满全年的，按照最近一个完整任职年度执行；若无完整任职年度的，参照处理前实际任职月度（不超过12个月）执行。

第三十五条　对同一事件、同一责任人的薪酬扣减和追索，按照党纪处分、政务处分、责任追究等扣减薪酬处理的最高标准执行，但不合并使用。

第三十六条　相关责任人受到诫勉处理的，六个月内不得提拔、重用；受到调离工作岗位、改任非领导职务处理的，一年内不得提拔；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拔；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一年内不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级的职务；同时受到纪律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区属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规经营投资未造成资产损失，但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经过查证核实和责任认定后，对相关责任人参照本办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责任人从重或加重处理：

（一）资产损失频繁发生、金额巨大、后果严重的；

（二）屡禁不止、顶风违规、影响恶劣的；

（三）强迫、唆使他人违规造成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四）未及时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力导致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扩大的；

（五）瞒报、漏报或谎报资产损失的；

（六）拒不配合或干扰、抵制责任追究工作的；

（七）其他应当从重或加重处理的。

第三十九条　对区属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在企业改革发展中所出现的失误，不属于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当谋利、主观故意、独断专行等的，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予以容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违规经营投资相关责任人从轻或减轻处理：

（一）情节轻微的；

（二）以促进企业改革发展稳定或履行企业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为目标，且个人没有谋取私利的；

（三）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党章党规党纪、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等没有明确限制或禁止的；

（四）处置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下，个人或少数人决策，事后及时履行报告程序并得到追认，且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

（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挽回资产损失并消除不良影响的；

（六）主动反映资产损失情况，积极配合责任追究工作的，或主动检举其他造成资产损失相关人员，查证属实的；

（七）其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理的。

第四十条　对于违规经营投资有关责任人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诫勉处理，但是具有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以免除处理。

第四十一条　对违规经营投资有关责任人减轻或免除处理，须由作出处理决定的上一级企业或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第四十二条　相关责任人已调任、离职或退休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给予相应处理。

第四十三条　相关责任人在责任认定年度已不在本企业领取绩效年薪的，按离职前一年度全部绩效年薪及前三年任期激励收入总和计算，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追索扣回其薪酬。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区属国有企业董事、监事以及其他有关人员，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章制度和本办法等对其进行相应处理。

第四十五条　对发生安全生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和重大不稳定事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处理。

第六章  责任追究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四十六条　区国资委和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资监管机构以及区属国有企业原则上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国有资本出资关系和国资授权监管权限，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第四十七条　国资监管机构在责任追究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区属国有企业责任追究有关制度；

（二）组织开展区属国有企业发生的重大资产损失或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较大资产损失，以及按照权限对涉及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工作；

（三）认为有必要直接组织开展的对监管权限范围内区属国有企业及其所属子企业责任追究工作；

（四）对区属国有企业存在的共性问题进行专项核查；

（五）对需要区属国有企业整改的问题，督促企业落实有关整改工作要求；

（六）指导、监督和检查区属国有企业责任追究相关工作；

（七）其他有关责任追究工作。

第四十八条　区属国有企业在责任追究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本企业责任追究有关制度；

（二）组织开展本级企业发生的一般或较大资产损失，二级子企业发生的重大资产损失或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较大资产损失，以及涉及二级子企业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工作；

（三）认为有必要直接组织开展的所属子企业责任追究工作；

（四）指导、监督和检查所属子企业责任追究相关工作；

（五）按照国资监管机构要求组织开展有关责任追究工作；

（六）其他有关责任追究工作。

第四十九条　区属国有企业应当明确相应的职能部门或机构，负责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并做好与企业纪检监察机构的协同配合。

第五十条　区属国有企业应当建立责任追究工作报告制度，对较大和重大违规经营投资的问题和线索，及时向国资监管机构书面报告，并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定期报送责任追究工作开展情况。

第五十一条　区属国有企业未按规定和有关工作职责要求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的，国资监管机构依据相关规定，对有关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五十二条　国资监管机构和区属国有企业有关人员，对企业违规经营投资等重大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存在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发现后敷衍不追、隐匿不报、查处不力等失职渎职行为的，严格依纪依规追究纪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第五十三条　负责责任追究工作的相关人员与损失事项或相关责任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被调查的责任人申请回避的，由派出责任追究工作人员的单位审查后确定是否回避。责任追究工作人员违反工作程序、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泄露工作秘密，以及协助违规经营投资责任人逃避责任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四条　聘请参与调查的中介机构或者相关专家，在专项审计或者技术评判工作中，应当如实反映客观事实，对有关审计结果或者评判意见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章　 责任追究工作程序

第五十五条　开展区属国有企业责任追究工作一般应当遵循受理、初步核实、分类处置、核查、处理和整改等程序。

第五十六条　国资监管机构内设专门责任追究机构，受理有关方面按规定程序移交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的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和线索，并进行有关证据、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

第五十七条国资监管机构专门责任追究机构受理下列企业违规经营投资的问题和线索：

（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的；

（二）审计、巡视、纪检监察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移交的；

（三）区属国有企业报告的；

（四）其他有关违规经营投资的问题和线索。

第五十八条　对受理的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和线索，及相关证据、材料进行必要的初步核实工作。

第五十九条　初步核实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一）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情况；

（二）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况；

（三）是否属于责任追究范围；

（四）有关方面的处理建议和要求等。

第六十条　初步核实的工作一般应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适当延长。

第六十一条　根据初步核实情况，对确有违规违纪违法事实的，按照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分类处置。

第六十二条　分类处置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一）属于国资监管机构责任追究职责范围的，由国资监管机构专门责任追究机构组织实施核查工作。

（二）属于区属国有企业责任追究职责范围的，移交和督促相关区属国有企业进行责任追究。

（三）属于其他有关部门责任追究职责范围的，移送有关部门。

（四）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的问题和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构。

（五）涉嫌犯罪的问题和线索，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

第六十三条　国资监管机构对属于自己责任追究职责内的违规经营投资事项及时组织开展核查工作，核实责任追究情形，确定资产损失程度，查清资产损失原因，认定相关人员责任等。

第六十四条　核查工作可以采取以下工作措施核查取证：

（一）与被核查事项有关的人员谈话，形成核查谈话记录，并要求有关人员作出书面说明；

（二）查阅、复制被核查企业的有关文件、会议纪要（记录）、资料和账簿、原始凭证等相关材料；

（三）实地核查企业实物资产等；

（四）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审计、评估或鉴证等；

（五）其他必要的工作措施。

第六十五条　在核查期间，对相关责任人未支付或兑现的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中长期激励收益等均应暂停支付或兑现；对有可能影响核查工作顺利开展的相关责任人，可视情况采取停职、调离工作岗位、免职等措施。

第六十六条　在重大违规经营投资事项核查工作中，对确有工作需要的，负责核查的部门可请纪检监察机构提供必要支持。

第六十七条　核查工作一般应于6个月内完成，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适当延长。

第六十八条　核查工作结束后，一般应当听取企业和相关责任人关于核查工作结果的意见，形成资产损失情况核查报告和责任认定报告。

第六十九条　国资监管机构根据核查工作结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程序对相关责任人追究处理，形成处理决定，送达有关企业及被处理人，并对有关企业提出整改要求。

第七十条　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处理决定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诉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七十一条　国资监管机构或区属国有企业作出处理决定的，被处理人向作出该处理决定的单位申诉；区属国有企业所属子企业作出处理决定的，向上一级企业申诉。

第七十二条　国资监管机构和企业应当自受理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复核，作出维持、撤销或变更原处理决定的复核决定，并以适当形式告知申诉人及其所在企业。

第七十三条　区属国有企业应当按照整改要求，认真总结吸取教训，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优化业务流程，完善内控体系，堵塞经营管理漏洞，建立健全防范经营投资风险的长效机制。

第七十四条　区属国有企业应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国资监管机构报送整改报告及相关材料。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五条　区属国有企业要按照本办法要求，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细化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的范围、依据、启动机制、程序、方式、标准和职责，明确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的具体受理部门，保障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有章可循、规范有序。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应当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资监管机构备案。企业未建立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按本办法规定开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

　第七十六条　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中的国有股东代表未按照出资人的指示提出议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或未按照制度规定将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决策情况上报出资人，造成国有权益损失的，应当参照本办法追究国有股东代表的责任。

第七十七条　 各开发区管委会及其他区政府授权部门等国资监管机构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所监管范围的资产损失认定标准等具体操作实施细则，并报区国资委备案。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国资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5年。